

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资质申报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N2025-10-1301

采 购 人：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报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2025-10-1301

项目名称：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资质申报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为扩展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现对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进行申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预算（控制价）：60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信用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惩黑名单）的；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为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地点及方式：“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在线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省招标集团大厦 407 室。响应文件可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省招标集团大厦 407 室。收件人：孙华林，电话：1840556952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介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dzxzxjt.com）。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集贤路 6 号

联系人：孙悦

联系电话：18356675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项目联系人：曹翀

电话：13966662756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资质申报咨询服务
1.1.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详见本章第 11.2 款 ☒ 否，详见本章第 11.2 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0 天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3	质量要求	所申报资质须经公示且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官方网站公告已核准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甲方取得相关资质文件。
1.3.4	付款方式	资质审批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供应商在答疑会	时间：在答疑会召开前 /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前提出问题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 发出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u>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 (1) 采购包最高限价： <u>详见公告</u> ； ☐ (2) 单价最高限价： ____：人民币：（¥_____）； ____：人民币：（¥_____）；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电汇 ☒支票 ☐保函 ☐其他: _____。 (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u>同开标时间</u>。 (2) 接收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3) 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单位账户 (汇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提交, 以个人、供应商分公司、供应商子公司等账户提交, 保证金账户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不符合要求。 (4) 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 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 并及时核实, 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响应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规定
3.6.4)	响应文件编制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3.6.4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是, 退还安排: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 <u>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u>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2.1	磋商顺序	☒ 随机顺序 ☐ 按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2	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数量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 <u>3</u> 家。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 ☐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符合本章第6.2.2项情形的，可以为2家。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符合本章第6.2.2项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6.3.3	报价轮次	☐ 本项目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3.4	最后报价的公布	☐ 最后报价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 评审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不超过3名</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u> 成交公告期限： <u>1个工作日。</u>
7.2	成交结果质疑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7.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4000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不采用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5	参与多包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成为多个包的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为多个包的成交供应商。 如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供应商在响应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成交标包。
12.6	相关提示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办法，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磋商与评审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现场开启响应文件。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开启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开启程序结束。

5.3 开启会议的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3.4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与变更采购方式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6.2.2 项规定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情形外，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出现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则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扣除；联合体响应的（如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4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声明函》，并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为扩展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提升综合实力，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一家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对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进行咨询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申报，所申报资质须经公示且获得审批通过（官方网站公告已核准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甲方并取得相关资质文件。该项代理事务工作全面完成。

3、资质申报要求：原则上由甲方提供办理资质需求的人员、业绩、社保等资料，如甲方不能或无法提供的资料或文件，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按申报要求完善。甲方提供的人员、业绩、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资质标准的，由乙方补充完整，人才费用由乙方支付，社保费用由甲方支付。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进行审核，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评估失误而造成代理事项无法完成或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4、采购预算（控制价）：60 万元。

5、其他要求：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过程资料存档待项目完成之后归档一整套资料移交甲方。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2	资格评审	资格要求	满足文件要求	提供原件扫描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提供查询截图或者承诺
		不存在禁止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2	响应性评审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报价: <u>4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40 分)	1、对资质申报流程阐述清晰、合理,涵盖从前期评估到后续跟踪等全流程,得 $8 < F \leq 10$ 分;流程阐述较清晰,有部分环节缺失,得 $4 < F \leq 8$ 分;流程阐述模糊,存在较多关键环节缺失,得 $0 < F \leq 4$ 分。 2、针对不同类型资质申报的策略和方法科学、可行,得 $8 < F \leq 10$ 分;策略方法有一定可行性,但存在部分不足,得 $4 < F \leq 8$ 分;策略方法可行性差,得 $0 < F \leq 4$ 分。 3、对申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充分的预判及合理的应对措施,得 $8 < F \leq 10$ 分;应对措施有一定针对性,但不够全面,得 $4 < F \leq 8$ 分;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0 < F \leq 4$ 分。 F 为本小项得分。 4、对资质申报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完善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和服务质量监督和考核机制,明确各环节质量标准 and 责任人,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 $8 < F \leq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体系有一定内容,但不够完善,得 $4 < F \leq 8$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得 $0 < F \leq 4$ 分。	
2	企业业绩 (20 分)	企业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施工总承包资质申报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	
4	报价得分计算(40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有效响应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times$4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各供应商的最终有效响应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

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甲方：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现已是正规注册工商企业，注册资金_____万元，工商注册地址：

_____（实际办公地与注册地相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已具备申报：

“_____”的基本条件。经双方协商，甲方将申报“_____”的相关事务委托乙方代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以下委托代理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 乙方代理甲方收集、整理、完善资质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

1.2 乙方按照资质申报相关规定整理相关资料。资质申报全过程所形成的一系列资料按规定装订成册。

第二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代理审批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小写）。支付方式：资质申报成功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授权并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联系和办理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收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该项目负责人以甲方的书面授权委托为准，并全力配合办理基层行政部门的相关材料。

3.2 资料提交

3.2.1 甲方应根据资质申报标准，积极配合乙方提供资质申报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明确代理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授权并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联系和办理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收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该项目负责人以乙方的书面授权委托为准。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实现申报目标（申报资质须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4.3 甲方不能或无法提供的资料或文件，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按申报要求完善。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进行审核，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评估失误而造成代理事项无法完成或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人员、业绩、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资质标准的，由乙方补充完整，人才费用由乙方支付，社保费用由甲方支付。

4.5 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对代理事项工作进程进行监督。

4.6 认真履行告知义务，在整个代理申报事务的工作过程中必须如实告知甲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五条 人才费用与代理费用支付

5.1 费用支付方式：

资质审批通过，甲方支付全款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5.2 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可视为甲方主动终止合同，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事项。

第六条 代理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代理申报_____事务的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必须组织强有力的人力和企业资源抓紧完成申报事务的所有工作，如因不可抗力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政策调整原因，本合同代理事务可以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时间拖延或不能确定此项代理工作的具体完成时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完成事务界定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事务按规定在相应的行政机关审批终结，并经公示甲方资质已获得审批通过（官方网站公告已核准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并取得相关资质文件。该项代理事务工作全面完成。

第八条 其它

8.1 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间以前，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如经营不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涉及司法诉讼、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一切对甲方此次资质申报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而中途被撤销申报资格，本合同自动终止。

8.2 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申报及获批通过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合理

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解除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启动合同相应事宜。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结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代理申报事务，甲方付清款项后，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不再保存双方所有合同资料、相关资料。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 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页码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资质申报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	GN2025-10-1301
3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4	报价	_____ 元，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报价明细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设备发票	1			1套，满足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报要求
2	公路二级技术负责人	1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其业绩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报要求
3	公路专业二级建造师	7			
4	工程师	15			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报要求
5	其他人员				符合资质申报要求
6	公路二级资质申报服务费	1			
7	建筑二级资质申报服务费	1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轮（最终）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殊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资质申报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	GN2025-10-1301
3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4	报价	_____ 元，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	备注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本项目经过评审小组评审后，采购代理人员会通知合格的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二轮（最终）报价，邮件地址：36881552@qq.com。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				
3	质量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项目不适用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1、业绩承诺函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日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合同扫描件、服务评价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办法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